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受疫情影响，全球跨境直接投资大降，中国吸收外资却保持平稳——

外企外资看好中国，“它”功不可没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冯其予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外商投资法》自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外资企业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在华发展的预期和信心更加稳定。当前，无论是外商对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程度还是营商环境都在持续改善，激发了外资进一步扩大在华投资的积极性，外资整体投资意愿得到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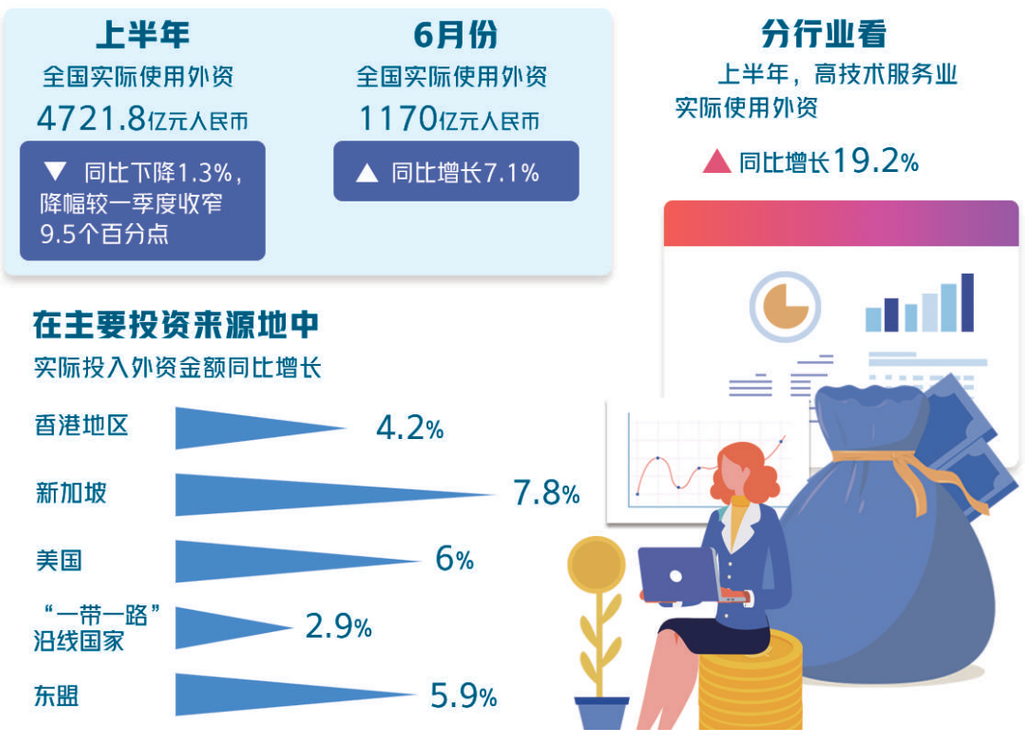

今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这部法律及其实施条例确立了与国际接轨的基本制度，更好地保障内外资企业规制统一，竞争公平。半年多的实践表明，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外部环境不利影响，但外资企业实实在在享受到了政策红利，在华发展预期和信心更加稳定。

商务部数据显示，今年二季度全国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8.4%，较一季度下降10.8%出现回升明显。多位专家学者和外企人士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外商投资法》营造了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有利于中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稳定信心预期

“无论是跨界扩大经营，还是通过各种投资形式与其他企业开展更深入合作，《外商投资法》都能帮助我们更好地制定在中国的投资计划，明确经营方向。”亿滋国际大中华区公司及政府事务副总裁傅悦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和运营效率。

商务部研究院副研究员庞超然认为，《外商投资法》在明确外资企业权益保护规则，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强化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并加强执法力度，保障外资企业汇兑自由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外资企业主体权益保护提供了更有效保障。

受疫情影响，全球跨境直接投资下滑了30%至40%，中国吸收外资却保持平稳增长。“这也反映了《外商投资法》实施以来，外资企业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在华发展预期和信心更加稳定。”庞超然说。

“实施《外商投资法》半年多来，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日益增强情况下，我国持续加大服务保障外商重点项目的力度，不断增强政策执行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确保中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地位起到了积极作用。”国研新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朱克力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外商投资法》实施半年多来，通过法治保障了不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外资在内的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更加注重内外资平等竞争，很好地稳定了外资预期。

朱克力表示，当前无论是外商对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程度还是营商环境都在持续改善，不断构建更加公平的市场经营环境，也激发了外资进一步扩大在华投资的积极性，外资整体投资意愿得到提升。

优化营商环境

《外商投资法》实施半年多来，从制度层面为中外资企业营造了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

“《外商投资法》从法律上对市场准入与外资政策透明度等方面作出了细致规定。”傅悦认为，相较于原有的审批和备案管理制度，《外商投资法》通过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了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本田金属技术（佛山）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非常关注在华公平待遇问题。《外商投资法》的实施，提高了外商投资政策的透明度，让外商感受到了中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和信心。

在《外商投资法》颁布和施行的同时，“外资三法”同时废止。庞超然表示，这实现了国内关于外资企业法规政策的统一，为外资企业在华持续发展提供了明确政策指引和制度性保障。与此同时，《外商投资法》加大了与国际规则接轨力度，确立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外资企业与地方政府合同履约执行的保护等方面内容。同时，通过设立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等措施，加大了法律的执行力度，为外资企业在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朱克力认为，《外商投资法》以及一系列配套政策的实施，对于我国吸引外商投资来讲本身就是一个标志性事件，释放出了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强劲信号，并且提振了全球投资者来华投资的信心。同时，对国内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求变，也会产生风向标作用。

今年以来，全面实施好《外商投资法》，放宽市场准入，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等一系列举措陆续落地。对于进一步推动我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优化利用外资政策，以及为各国企业在华投资兴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外商投资法》同样起到了积极作用。

激发市场活力

据了解，在谈到《外商投资法》的最大亮点时，外商普遍认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打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他们深受鼓舞。

“实施半年多来，我们感受到了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世界500强企业荷兰皇家飞利浦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法律一方面加强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保护，另一方面则明确规定了地方政府对外商投资的促进、保护和管理责任。

“《外商投资法》为在华外企提供了一个公平竞争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对于企业和消费者都是利好。”傅悦认为，随着法律的实施，中国对外国投资者在华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也在加大。据介绍，今年亿滋国际旗下的品牌就在商标保护及市场公平竞争方面获得了北京法院一审的有力保护，这也坚定了公司对中国市场和投资环境的信心。

傅悦还表示，外商投资事务管理是一项系统综合工程，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实现，离不开各地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到位，执行到位，管理到位，“相信《外商投资法》的立法宗旨会得到彰显，为进一步激活外商投资企业的市场活力创造条件”。

中国是捷豹路虎在全球范围内最大的单一市场。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敢于把最新最先进的技术带入中国，原因就在于看好中国市场。

康宁大中华区总裁兼总经理李放表示，康宁公司今年的重大投资项目都在中国，通过领先产品和创新技术，加上中国政府的支持以及客户协作，康宁有信心让中国市场成为公司全球业绩增长的发动机。

庞超然表示，《外商投资法》通过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并承诺负面清单只减不增，明确了外资企业市场准入规则，负面清单之外领域不得单独针对外资设置准入限制。与此同时，《外商投资法》还积极推动鼓励类清单出台，为高水平利用外资指明了发展方向；通过保障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的相关权利，建立健全外资服务体系，加大自贸试验区内外资开放力度等措施，进一步激发了外资企业发展活力。

世界银行日前发布《中国优化营商环境的成功经验——改革驱动力与未来改革机遇》专题报告认为，中国近年来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相信随着中国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内外资企业及各类所有制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公平竞争环境，必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热搜

合同签了定金交了疫情来了 这类旅游纠纷有解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旅游消费者能单方解除旅游合同吗？”“疫情期间已经支付的旅游定金能退吗？”“因疫情滞留的，滞留期间增加的食宿费用、返程费用该由谁承担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这些问题困扰着不少消费者。

疫情给旅游行业造成了巨大冲击，由此导致旅游合同纠纷数量激增。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建立健全多元化解和联动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作出规定，要求各部门积极引导变更旅游合同，慎重解除旅游合同。

按照规定，对2020年1月24日之后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可依法认定为不可抗力情形。根据《旅游法》规定，对因疫情引发的旅游纠纷，旅行社和旅游者可在合理范围内变更旅游合同；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结合纠纷实际情况，此次三部门发布通知，要求各部门准确把握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与旅游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积极引导当事人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延期履行合同、替换为其他旅游产品，或者将旅游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等合同变更和转让行为。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均同意变更旅游合同的，除双方对旅游费用分担协商一致的以外，因合同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给旅游者。

对于广大消费者关心的旅游合同解除后费用退还问题，通知明确，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旅游合同解除的，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应协商旅游费用的退还事宜。若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应协调地接社和履行辅助人退费，并提供其已支付相关费用且不能退还的证据，尽力减少旅游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受到的损失。旅游经营者主张旅游者承担其他经营成本或者经营利润的，不予支持。旅游经营者应及时安排退费，因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退费的，应当及时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并出具退款期限书面承诺。

“定金是为了保证合同双方按约履行合同，由一方先行支付给对方一定数额货币的一种担保形式。《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定金可以退。”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施舟骏表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旅行社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旅游者无法参加旅游，属于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通知还明确，因疫情影响旅游者人身安全，旅游经营者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分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游经营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合理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分担。

此次疫情造成许多出行游客滞留他乡。施舟骏认为，根据《旅游法》规定，旅行社应当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保证人员安全，并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如为旅游者安排住宿和饮食等。

此次通知规定，旅游经营者、履行辅助人与旅游者均应当采取措施减轻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对合同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为防止扩大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可依公平原则予以分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应将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对方的损失。

日前，游客在山东烟台37度梦幻海水乐园体验“深海龙卷风”游乐项目。 孙文潭摄（中经视觉）

蛋鸡减少，需求改善——

7月份鸡蛋价格止跌回升

本报记者 黄俊毅

“鸡蛋价格已经走出低谷。”7月28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市场分析预警团队禽蛋首席分析师朱宁对经济日报记者说。

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显示，7月27日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鸡蛋价格为7.61元/千克，较上月同期上涨17.62%。7月份，全国鸡蛋平均价格为6.62元/千克，比6月份均价上涨3.28%。

7月份，鸡蛋价格缘何止跌回升？

朱宁认为，7月份鸡蛋价格延续了常年的波动规律。往年7月份，鸡蛋价格都会出现回升。今年一季度，鸡蛋价格处于规律性下跌期间。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了鸡蛋价格下降，造成2月份鸡蛋价格出现了2019年9月份以来18.45%的最大环比降幅。全国鸡蛋价格持续低位，出场价低于成本价。蛋价下降损失叠加饲料涨价，严重影响养殖场日常运转。不过，随着疫情得到全面控制，鸡蛋行情已逐步回归正轨。

此外，鸡蛋供应过剩局面有所改变。二季度，随着通道路、保供给、恢复产销秩序以及鸡蛋收储、蛋鸡养殖补贴等政策措施的实施，新冠肺炎疫情对鸡蛋价格的影响趋弱，但鸡蛋价格在第二季度仍然持续下降，主要原因在于供给过剩。2019年下半年的补栏、扩栏高潮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部分产蛋鸡强制换羽，导致2020年后3个季度的产蛋鸡存栏量明显高于往年水平。

上半年，全国在产蛋鸡存栏创历史新高，且进入高温、高湿的夏季，鸡蛋储存时间缩短，养殖场（户）、经销商顺势出货，鸡蛋市场供应充足，导致第二季度鸡蛋价格持续下降。自2月份以来，鸡蛋出场价连续5个月持续低于成本价，蛋鸡养殖场（户）生产经营困难，部分养殖场（户）通过淘鸡止损。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显示，自5月份起，全国产蛋鸡存栏量出现下降。7月份鸡蛋供应量环比下降，价格顺势反弹。

更为重要的是，鸡蛋需求有所好转。上半年鸡蛋价格不振一个重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鸡蛋消费低迷。高供给、低需求促使第二季度鸡蛋价格持续下降。随着疫情得到全面控制以及各地发放消费券等刺激消费措施的实施，集中性餐饮需求以及团体性消费需求得到了一定程度恢复，餐饮行业得到了有效提振，食品厂开工率提升，销区外来务工人口增加，刺激了鸡蛋消费需求。

“鸡蛋价格在2016年上半年曾经跌入低谷，价格下降到近10年的最低点。时隔4年，蛋价再一次跌入低谷，仅仅比2016年同期略高一些，为近10年的第二低点。产能过剩，价格虚高，是主要原因。不过，现在风险已释放不少。”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统计部经理刘通说。

综合来看，全国鸡蛋供需结构在7月份已逐步有效改善，价格将延续往年波动回升的规律。

比充电模式更加高效和快捷，但费用略高——

新能源汽车要开启“换电模式”？

本报记者 刘 瑾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奥动电吧纯电动汽车换电站，不少出租车前来“换电”，由于全程机械化操作，整个过程仅需3分钟。

这样一个换电站每天可以为400多辆车提供“换电”服务。在刚刚完成“换电”的一位出租车司机手机上可以看到，本次“换电”共花费53.2元，续航里程250公里左右，差不多可用一整天。这位司机表示，“换电”模式比家用充电桩费用略高，但比燃油车要低不少。

换电，即为电动汽车更换动力电池。目前，充电基础设施主要有3条技术路线：一是传导充电，采用插枪方式；二是无线充电；三是换电，其中主流方式是充电桩模式。截至目前，全国已累计建设充电站3.8万座，各类充电桩130万个，但换电站只有449座。

与充电模式相比，换电模式最大优点就是更加高效和快捷。今年5月份，换电站作为新型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换电模式也迎来了发展新局面。

工信部已明确支持换电模式发展。7月23日，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透露，《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已经上报国务院，下一步将加快发布。他强调，下一步会同相关部门大力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政策，鼓励企业根据使用场景研发换电模式车型，并将在北京、海南等地试点推广。

企业方面也不断有新进展。7月24日，有报道称，蔚来汽车正在规划成立一个电池资产管理公司，推动车电分离，并在此基础上推出BaaS（Battery as a Service，电池即服务）产品。

7月27日，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国网电动汽车公司和北汽新能源将持续在换电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并率先试点车电分离，力争在2021年6月底前，合作建设100座换电站，服务全国不少于10000台换电车辆。

北汽集团董事长徐和谊表示，经过多年努力，北汽集团在整车技术、三电系统、智能网联等方面形成了国内领先的技术体系，特别是在换电领域，北汽集团深耕多年，投放了近2万辆换电出租车。国网电动汽车公司与北汽集团合作后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在国内首次大规模推出运营裸车销售加电池租赁商业模式。

从目前发展情况来看，换电模式发展面临建设成本高、标准不统一、盈利难等问题，现大多在出租车、网约车层面尝试。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前期投入属于重资产投入，在发展初期很难盈利。”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信息部主任仝宗旗认为，对充电运营商来说，先期皆以投入为主，后期随着一些桩企的运营模式日趋成熟和稳定，盈利模式也会逐渐成熟。

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副司长陈克龙表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离不开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有力支撑。当前，我国充换电网络建设已具备较好基础，但一些问卷调查显示，充换电的便利性仍是制约用户购买和影响新能源汽车使用体验的一个重要因素。

本版编辑 温宝臣 郭存举